



Trust Business :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信託業務與應用

楊崇森 · 著

 三民書局



Trust Business :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信託業務與應用

楊崇森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業務與應用 / 楊崇森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405-4 (平裝)

1. 信託

563.3

99019133

◎ 信託業務與應用

著 作 人 楊崇森
責任編輯 沈家君
美術設計 陳宛琳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0年10月
編 號 S 58599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405-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信託 (trust) 乃英美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具有莫大之彈性，可用於實現法律上所難於達成之許多目的，不但可用於家產之管理、遺產之處分，尤可用於許多日新月異之商事交易；其彈性之強，應用之廣，效果之大，令大陸法系之法律家為之驚嘆。大陸法系國家雖有若干法律制度在某程度踐履與信託類似之社會作用，但其方法不免迂迴曲折，而其功能亦屬隱而不彰，不如信託之靈活機動，應付裕如。無怪乎英美信託制度受到許多大陸國家之注意，紛紛以立法予以繼受，而英美日本各國信託業務更五花八門，種類繁多，應用於公私各種領域，對於國計民生都有莫大的助益與貢獻。學者有謂今日已進入信託時代，並非過言。

我國信託法與信託業法雖遲至民國八十五年與八十九年施行，但信託事業在國內已有數十年歷史，惟信託商品種類與外國相較仍嫌不足，法令限制過多。為加速信託業務之推動，以利國計民生，作者特窮數年之力，將三、四十年來從事教學、研究與信託之法之評論與心得撰成本書，其目的除分析我國信託業務外，並介紹美國、日本目前流行之各種信託之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我國推動或擴大信託業務之借鏡。

本書為作者另一信託新書《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之姐妹作。《信託法原理與實務》著重於闡釋信託法上各種原理、相關法律原則之源流及其運用，而本書則著重於剖析各種信託實際業務之運作，二書有一體兩面與相互補充之關係。讀者最好兩書一併閱讀，相信對於理解信託制度之精彩與巧妙，今後信託法與信託事業發展之趨勢，有更透澈之了解。

本書除對信託業務有關問題詳加析述外，對較複雜深入之問題，則另以「深度研究」欄作較深入之介紹，俾讀者可進一步研讀，而一般讀者亦不妨按程度選讀。又本書對複雜之問題，儘量做成圖解，俾利讀者了解。希望此書出版後，能喚起有關當局與金融、保險、會計、地政、稅務、投資、法律等相關業者，甚至一般讀者之重視；不但對相關法制檢討改進，



且在業務上多多設計信託商品，加以推廣利用。在一般大眾方面，舉凡家產之安排、老後與親屬生活之照顧、土地之利用、智慧財產之管理、社會安全之推動、公司資金之籌措與業務之發展、公共建設之推動、社會安全之增進、環境與文化資產之保護等方面，如能多多利用信託，相信可使大眾生活更安定，社會經濟更發展，社會福利更健全，進而對康樂社會之建立大有助益。惟信託制度及其運用異常複雜，況本書探討數國信託實務，極多技術或手續層面問題，所涉至廣，且資訊蒐集不易，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望讀者多多指正。

本書之完成，承家姐楊詠熙律師、吾友丘宏達教授、施敏雄教授、武永生院長、李念祖大律師、王志興先生、符兆祥先生、高足汪渡村教授、李智仁博士、周秀美會計師、李佩昌、高鳳英、陳逢源、蔡育霖等律師之鼓勵與協助，內子潘毓瑩、黃婉柔小姐等協助繕打，誌此聊表謝忱。

楊崇森 識於臺北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信託業務與應用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宣言信託	1
第二章 公益信託	5
第一節 沿革	5
第二節 公益信託之要件	6
第三節 公益信託之特色與營運	9
第四節 社區基金會	24
第三章 金錢信託	31
第四章 金錢債權之信託	41
第一節 總說	41
第二節 住宅貸款債權信託	43
第三節 特定債權信託	44
第五章 附擔保公司債信託	47
第一節 總說	47
第二節 附擔保公司債之種類	49
第三節 附擔保公司債信託與一般信託之差異	50
第四節 附擔保公司債信託之特色	53
第五節 我國現行法規定	54
第六章 金融資產證券化	57

第七章	不動產之信託	65
第八章	土地信託	69
第一節	日本之土地信託	69
第二節	美國之土地信託	74
第九章	不動產證券化	79
第一節	不動產證券化之意義與我國法之規定	79
第二節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	86
第十章	動產信託	99
第十一章	設備信託	101
第十二章	保險信託	109
第一節	個人保險信託	109
第二節	企業保險信託	110
第三節	我國現行保險信託之作法	113
第十三章	證券投資信託	115
第一節	總 說	115
第二節	日本之證券投資信託	119
第三節	我國之證券投資信託	124
第十四章	有價證券之信託	131
第一節	日本之有價證券之信託	131
第二節	我國之股票信託	135
第十五章	員工福利或持股信託	137
第一節	美國之員工福利信託	137
第二節	日本之員工持股信託	142
第三節	我國之員工持股信託	146
第十六章	表決權信託	149
第一節	美國法上之表決權信託	149
第二節	表決權信託在我國	158
第十七章	浪費者信託與扶養信託	161

第一節	浪費者信託	161
第二節	扶養信託	165
第十八章	境外資產保護信託	169
第十九章	強制信託與盲目信託	177
第一節	美國之盲目信託	177
第二節	我國之強制信託	180
第三節	日本之盲目信託	180
第二十章	日本之放款（貸付）信託	183
第二十一章	麻州信託（商業信託）	187
第二十二章	日本若干特殊型態之信託	191
第一節	特定贈與信託	191
第二節	若干其他特殊信託	193
第二十三章	英美若干特殊信託	195
第一節	國民信託	195
第二節	保管信託	196
第三節	清算信託	198
第二十四章	信託與賦稅	199
第一節	信託課稅之原則	199
第二節	贈與稅與遺產稅	202
第三節	所得稅	207
第四節	土地稅	211
第五節	契稅、房屋稅與營業稅	212
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217

第一章 宣言信託

在我國信託之受託人須係委託人以外之他人，惟英美法則另有所謂宣言信託 (trust by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trust) 制度，准許信託之設立人（委託人）自己宣稱成立信託，自為該信託之受託人。

詳言之，在宣言信託，財產之所有人並不將其財產移轉於他人（受託人），而宣言自某時期以後，為某他人之利益，由自己為受託人，而以委託人之單獨行為所設立之生前信託。財產之所有人仍占有該財產，惟改為為受益人之意思而占有而已。例如甲宣稱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為乙之利益成立信託，而以自己為受託人。在此場合，甲對信託財產保有其法律上所有權，但乙成為該財產衡平法上之所有人，宣言信託為成立生前信託之一種方法。宣言信託與契約信託有別，而在信託設立人生前發生信託之效力之點，與遺囑信託不同。宣言信託在英美、印度等地，受到廣泛之承認。

宣言信託之特色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即除委託人外，別無其他受託人存在，且信託設立後，委託人仍保有信託財產，並不將財產移轉於他人（受託人）。宣言信託只有在他益信託，即以委託人以外之他人為受益人之場合，始能成立。因在自益信託，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場合，委託人若為自己之利益，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與普通財產所有權無異，不待信託宣言，即可達其目的。

常見的宣言信託乃所謂「儲蓄帳戶信託」(saving account trust)（有時稱為「暫時信託」，tentative trust 或 totten trust）。通常是由存款人將帳戶置於自己名下，註明為特定受益人之「受託人」，在存款人生存期中，不時將款項提出及存入。在其死亡時，由銀行將餘額交付予受益人，或其指定之繼任受託人 (successor trustee) ①。

在某些場合，由於某種原因，受益人不宜知悉何人為信託之設立人時，宣言信託及其他方法併用，可發揮甚大效用。例如甲與乙協議由甲將財產

① Marks, The Revocable Declarations of Trust, 115 Trust & Estates 1144 (1966).

移轉與乙，由乙為丙之利益成立信託，並自任受託人，此際在紀錄上乙並非受託人，而是完全之所有人，然後由乙宣告乙為丙之利益擔任受託人，使丙不知甲乃信託之實際設立人。又如甲女一生獻身教育，行將退休而毫無積蓄。她的一些學生饒有資力，深知由彼等直接捐贈，甲女必不願接受，於是央求適當之乙為委託人，將可供甲女歡渡餘年之資產移轉於乙，然後由乙宣告為受託人，定期給付生活費與甲女。甲女由於始終不知何人行善，且因不用捐助方式，無損其自尊心，故樂於接受。此種方法可使施與受雙方均不致尷尬，而達到真正設立人財產處分之目的^②。

由於上例，可知有時委託人未必即係希望設立信託之人，有時希望設立信託之人乃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換言之，希望設立宣言信託之人先將財產移轉予委託人，然後由委託人以自己為受託人，依其單獨行為，宣告信託之設立。在此場合，宣言信託之設立人與受託人雖係同一人，而與實際希望設立宣言信託之人，乃不同之人。

從實用上觀點，宣言信託於下列場合有其實益：(一)如不承認宣言信託，則財產之所有人如欲以自己財產而自為他人之受託人時，須先將財產移轉於第三人成立信託，然後自該第三人再行移轉於自己，以該第三人為委託人，自己為受託人，而宣言信託則可免除此種冗繁手續^③。(二)父母不欲與第三人訂立以該第三人為受託人之契約，而將某時期以後財產之一部，為子女之利益，自己作為受託人加以管理。(三)欲設立宣言信託之人，不僅生前行為，亦可以遺囑表達此種意願，而於死後實現。例如某人成立遺囑信託，規定遺囑執行人執行該遺囑之際，如發覺遺囑信託財產超過遺囑人指定財產之數額時，遺囑執行人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應就多餘部分，以自己為委託人兼受託人，另外設立宣言信託，此在英美不乏其例。(四)宣言信託除了委託人乃受託人外，在大多數情形與傳統之得撤銷信託類似。其特色為委託人除須繼續管理信託財產外，享有得撤銷信託之大部分利益。即對信託財產有較多控制，避免透露目前財務狀況，又可避免受託人費用之支

② Stephenson & Wiggins, *Estates and Trusts*, p. 98.

③ Scott, *Abridgment of the Law of Trusts*, p. 62 (1960).

出(雖然通常得撤銷之信託,如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親友時,可能無須支出)。(五)也許最重要之優點係在心理方面,因委託人不必移轉財產予他人,感覺上比他人保有之情形,能快速因應自己之需要^④。

日本舊信託法不承認宣言信託。因認為宣言信託,費用、手續等方面雖屬有利,但因委託人與受託人既屬於同一人,以自己財產作為信託財產,有損害債權人之虞,且法律關係不明確,義務之履行亦難免不完全。在初創信託制度,短期不易發達,立法政策上以不採用為妥^⑤,故加以保留^⑥。

按委託人以生前之單獨行為成為受託人,並不違反信託行為之本質,且在他益信託,弊害亦少,如對信託違反加以嚴格監督,可達到社會經濟的效用^⑦。但在另一方面,認許委託人與受託人資格之兼併時,因受益人仍屬不同人格,實際上易被用於不法之目的,同時有不易貫徹信託型財產所有與管理分離之缺點^⑧。故我國制定信託法時,雖未採用宣言信託,但在社區信託或社區基金會仍例外採用,並對其要件附上不少限制(參照信託法第71條)。此次日本新信託法(2006年)改變以往立場,准許以信託宣言成立信託,惟須將此行為作成公證證書或其他書面或電磁紀錄,記載或記錄該信託之目的,特定信託財產所必要之事項(第3條第3款)。且效力發生之時期因作成文件而有不同。在以公證證書或公證人認證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作成之情形,於該文件作成時發生效力;在以其他書面或電磁紀錄作成之情形,則以附有確定日期之證書將該信託之作成及其內容通知被指定之受益人時發生效力。

④ 在英美、印度等國家,宣言信託客體之財產種類並無特別限制,不問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均在許可之列。宣言信託之成立在美國通常須作成書面,列出信託條款,由委託人簽署。通常把可登記之任何財產如土地、地契(land deeds)、證券、共同基金股份(mutual fund shares)、汽車所有權等,登記在委託人即受託人之名下,且在文件上註明受託人之身分(fiduciary capacity)。

⑤ 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p.84以下。

⑥ 細矢祐治,《信託法理と信託法制》,p.681。

⑦ 松本崇,《信託法》,p.14。

⑧ 松本崇,《信託法》,p.14; 楊崇森,《信託與投資》,p.84。

第二章 公益信託

第一節 沿革

信託除了私益信託外，尚有公益信託。所謂公益信託，乃由信託之設立以追求社會全體或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我信託法之未設有公益信託規定（第 68 條以下）。公益信託係源於英國之公益信託（即所謂慈善信託 charitable trust），自中世紀以來，已開始利用，當時係以對基督教會捐助之宗教性信託為主軸，旋由於 1601 年「公益用益條例」(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 之制定，正式加以承認^①。其後公益信託改以救濟貧困為主流，而且擴大至頒發獎學金，贊助研究，保護自然環境等層面。今日其數目龐大，約達十二萬件之多，成為有力支持社會福利之支柱。在法制上更有慈善事業法 (Charities Act, 1960) 此種特別法，在行政上設有稱為慈善事業委員會 (Charity Commission) 之中央機關。

在美國公益信託往往與法人制度混合，一般多利用稱為 foundation 之基金會組織之型態。其中約三分之一採信託方式，尤其有為數不少稱為社區信託 (community trust)，此乃為實現地方社區公共目的之獨特公益信託。美國公益信託與英國不同，不是以救濟貧困為主流，而多著重於對學校、醫院、圖書館、美術館等公共事業與設施，作出貢獻^②。

① 由於教會力量式微與封建制度崩潰及資本主義抬頭，英國公益信託在十六世紀已經出現。英國在 1601 年制定了「公益用益條例」(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 作為救貧法 (Poor Law Code) 之一部，提供監督公益信託之行政機制。該法序言之內容即使時至今日，在認定信託是否公益時，仍常被人引用。參照 Hayton, op. cit., p. 112。

② 在 1989 年美國約有 32,000 個捐助 (Grantmaking) 基金會，其中 28,669 個是獨立基金會，1,587 個是公司基金會，282 個是社區基金會，1,452 個是運作 (operating) 基金會。在 1989 年，32,000 個基金會擁有資產約 138 billion，其中 7.9 billion 作捐助，同年受到捐贈人贈與 5.5 billion。獨立基金會（私人、家庭與非家庭基金



在英美一般而論，不問信託或法人慈善事業在稅捐上皆享有優惠。例如在英國免所得稅（股利所得以外）、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法人稅、遺產稅（inheritance tax）與印花稅（stamp duty）。又交易所得（trading income，與投資所得不同）為附條件免稅，移轉予慈善機關而可免遺產稅^③。在我國稅法關於公益信託之優惠規定，不如英美完備，但亦有優惠^④。

第二節 公益信託之要件

公益信託必須以促進公益為目的，關於公益目的範圍之廣狹，各國立法例不一，出入甚大，分述如次：

（一）英 國

英國之「公益用益條例」（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 1601）前言列舉所謂公益，係包含：救濟老人廢疾者、貧民、扶養傷病之人、維持學校設施、修理橋梁、港灣、道路、教會、堤防、孤兒之入學、就職、感化院之維持援助、貧民女子結婚機會之促進、勞工之救濟、犯人俘虜之救濟與解放、貧民之租稅負擔、出征費之援助等。

（二）美 國

美國與英國不同，其公益信託之主要目的包含學校與醫院等公共或社

會）擁有大多數資產（85.7%）且作出大多數捐助（75.6%）（參照 Boris,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Introduction*, pp. 8-9（Council on Foundations 出版，1992））。

③ Hayton, *The Law of Trusts* (4 ed.), pp. 110-112.

④ 詳見本書第二十四章〈信託與賦稅〉。例如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以委託人身分，將現金與股票等市價近六億元財產交中央信託局，成立「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對不特定的原住民及弱勢族群或團體提供補助，為國內企業最大筆公益信託基金。王氏此舉除對社會福利有益外，還享有 20% 信託範圍內的租稅減免之優惠，且捐贈之財產不列入遺產，可達到節稅的目的。又前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溫世仁熱心從事公益，但因突然過世，所遺留龐大遺產需繳交遺產稅逾四十億元，如他在生前成立公益信託，則不但可免繳龐大遺產稅，更可達到實現公益之宿願。

會設施之設立與維持，且政治目的之信託亦認為有公益性。例如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368 包羅甚廣，即「公益」目的包括：

1. 救濟貧窮 (the relief of poverty)；
2. 促進教育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3. 促進宗教 (the advancement of religion)；
4. 提升健康 (the promotion of health)；
5. 政府或市政目的 (government or municipal purpose)；及
6. 其完成有益於社區之其他目的 (other purposes the accomplishment of which is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⑤ ⑥}。

(三)日本

日本舊信託法規定「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為公益信託，其監督適用後六條之規定」(第 66 條)。

(四)我國

我信託法則定為「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第 69 條)，除較日本增加文化

^⑤ 楊崇森，〈慈善信託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26 期，民國 77 年 4 月)；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p. 41。

^⑥ 英國稱為 The Cabinet Office Strategy Unit 之政府單位近來建議將公益定義擴張，而認為公益之分類應指下列目的之一或多種：

- (1) 貧窮之防止與救濟
 - (2) 促進教育
 - (3) 促進宗教
 - (4) 促進衛生
 - (5) 社會與社區之促進
 - (6) 文化、藝術與遺產之促進
 - (7) 業餘運動之促進
 - (8) 人權之提升、解決衝突與調解
 - (9) 環境保護之促進與改良
 - (10) 其他對社區有利之目的 (參照 Hayton, The Law of Trusts (4 ed.), p. 118 以下)
- 本書以為以上各點之中，第 8 點最富新意。



一項外，並調整其排列順序之先後。由於公益之範圍甚為廣泛，法條僅例示若干較重要較常見之公益目的，其他苟有助於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福祉，亦無排斥不認為公益之理，茲就法條所列各項目分析如次：

1. 慈 善

所謂慈善一般係對窮困之人加以援助，對貧民提供生活、醫療、學費等固最為常見，但對行動不便之老人與殘障人等，獨力生活困難之人加以看護，對孤兒與棄兒加以收養、保護、教育等，廣泛參與社會福利之目的皆屬之。

2. 文 化

文化一項為我信託法所增列，涵義異常廣泛。廣義係指人類社會歷史實踐過程中所創造物質財富與精神財富之總和。

3. 學 術

所謂學術係廣泛指學問與藝術之意，探求真理之學問屬於理性，藝術則屬於感性的、宏觀的，均係涉及人類文化之層面。故振興學問、藝術，一般有公益性，對學校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協助，對學者、學生提供研究費與獎學金及表彰優秀學術藝術等。

4. 技 藝

所謂技藝雖指工藝的技術，但因上述學術已包含藝術，故不無重複，於是技藝似可解為側重技術方面，尤其包含科學技術與工業技術方面。

5. 宗 教

宗教係指可慰藉人類心靈，有助於精神安定之一切宗教，範圍甚為廣泛，無論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甚至新興宗教亦包含在內。但為了符合公益性，至少不可違背社會之秩序與倫理觀，從而違背現行社會秩序，不合乎倫理觀之教義及活動之宗教，即使對當事人個人乃堅決遵守之信仰，及信教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似仍難認為有公益性。

6. 祭 祀

祭祀雖含有宗教的要素，但因宗教目的已另立一項，故此處祭祀似僅指與宗教無關之民俗性之祭祀^⑦。惟為了符合有公益性之祭祀，須係公眾

參加之活動。

7. 其 他

舉凡擴充整頓公園、兒童樂園等公共設施，維護山林海岸等自然生態之類亦屬公益，應無異論^⑦。又其他有助於促進人類福祉之任何活動，諸如促進休閒與提倡運動競技等，在有助於人類生活之舒適，增進健康之觀點，可認為有公益性。但運動亦含個人要素，其振興是否逕可謂為公益，未必明快。例如職業棒球、籃球等亦有由公司作為營利企業辦理者，因此業餘與專業如何區分，不無問題，結果似只有自公益性觀點個案判斷^⑧。

其實為了配合現今時代之進展與社會生活之實態，公益之概念似應超越傳統，加以擴大^⑩，舉凡教育、衛生、自然環境、史蹟維護，綠化之推進，社區公共設施之增進，社會福利事業之贊助，司法之改良，人權之促進，自然災害與疾病之預防，犯罪之預防與矯治，國際交流（含技術合作）與世界和平之促進等，凡有助於人類福祉之項目，亦應涵蓋在內。

第三節 公益信託之特色與營運

一、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比較

(一)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社會作用相似，但財團法人係以為公益目的捐出之財產為基礎所創設之法人，為獨立之法律主體與財產之所有人；設有董事等機關，按一定公益目的營運；反之公益信託並非法人，以相當於董事之人為受託人，將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按一定目的管理財產。

(二)民法關於財團法人之目的並無明文規定（也許勿寧可謂非營利法人制度），而信託法則明揭公益信託應以所定各種公益為目的。故公益信託公

⑦ 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p. 114。

⑧ 田中、山田，前揭，p. 115。

⑨ 田中、山田，前揭，p. 115。

⑩ 同說，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p. 42。